

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2年1月至6月

項目別 (機關名稱)	總 件 數 A=(C+F)	新 收 案 件 數 B	未 結 案 件 數 C=(D+E)	未結 案件數 (含在處理中) 協 議 中 D 訴 訟 中 E	已 結 案 件 數 F=(G+H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		賠償情形						行使求償權			
						計 G	成 立 H	不 成 立 I	拒 絕 賠 償 J	撤 回 K	其 他 L	計 M	勝 訴 N	敗 訴 O	政 府 訴 P	一 部 勝 訴 Q	法 院 和 解 R	其 他 S	賠償 總計 T=(U+V)		協議 成立 賠償 U	判決 確定 賠償 V	依 國 家 保 險 法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之 規 定 求 償 件 數 W	依 國 家 保 險 法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之 規 定 求 償 件 數 X	依 國 家 保 險 法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之 規 定 求 償 件 數 Y	依 國 家 保 險 法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之 規 定 求 償 件 數 Z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件	件							件	件	件	件	件
社會局	1	1	0	0	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家防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連絡電話：7741

填表人：

(請簽章)

(請簽章)

填報機關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盧禹璿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- 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
- 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
- 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I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)。
- 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駁回(R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經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- 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- 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- 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等於(T)之件數)。
- 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獲償案件數計算。
- 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獲償案件數計算。